

A股上市企业跨界进军储能成风尚

■本报记者 董梓童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将目光投向了储能产业。2021年底以来,新力金融、宋都股份、江泉实业等多家公司宣布进军储能领域,拟通过股权收购、设立子公司或与储能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值得注意的是,现阶段,随着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主流厂商纷纷扩张产能布局,市场竞争逐渐白热化。对于新进者而言,不管是在产品、销售渠道,还是技术储备、人才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跨界公司能否取得成功还是未知数。

股价飙升

房地产上市公司宋都股份便是跨界“新生”。1月5日,宋都股份发布公告称,拟投资设立浙江宋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电”),开展储能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业务。公司拟投入5亿元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消息一出,二级市场积极回应。1月5-6日,宋都股份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1月6日收盘,宋都股份股价为3.61元/股,较1月4日2.98元/股的收盘价格大涨。

价变化反映了资本市场对储能的青睐。据第三方平台东方财富网数据,近1年来,储能板块股票涨幅达72.92%,增势明显。因此,储能也被称为2021年A股市场最热的板块之一。

在券商看来,储能概念设备受推崇是受利好政策影响。2021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随后,

河南、青海等省份先后出台了相关指导文件。

在此背景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持续扩大。据估算,到2021年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超过400万千瓦,开启规模化发展进程,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期、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新玩家不断入局。2021年12月,新力金融宣布,拟收购比克动力,且这一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宋都股份一样,公告发布后,新力金融股票涨势明显。

风险暗存

上市公司进军储能,是短期利好,还是长期红利?

对于要进入的新领域,宋都股份也意识到未来将遭遇的多方面挑战。“公司尚未具备发展锂电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资源。公司目前尚未有锂电相关的业务,没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没有相关的资源及专业团队。”宋都股份表示,锂电领域属于资源密集型、人才紧缺型的行业,需要的投资成本较高,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经营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宋都股份补充说,本次对外投资仅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明确具体投资项目,也尚未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宋都锂电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不过,也有不少企业公布了扩产计划。譬如,2021年12月底,宝丰集团储能电池全产业链项目落户宁夏银川,总投资规模超690亿元。不仅是新进入者,现阶段,储能产业正迎来“扩产潮”。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2021年,国内多家锂电池企业宣布未来5年扩产计划,预计新增产能累计将超过2亿千瓦时,单一项目扩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若企业扩产计划顺利实施,未来几年锂电池产能将“井喷”。

值得注意的是,锂电池疯狂扩产的背后,风险也在堆积。早在2016年,储能产业刚刚进入大众的视野,彼时,一大批投资者纷纷入局入股、收购、扩产,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不少企业被迫出局。而在新一轮“扩产潮”中,跨界企业能否后来者居上,成功逆袭,还有待时间的检验。

转型新路

毫无疑问,上市公司希望通过跨界储能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江泉实业指出,当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热电和铁路专用线运输,主要为江泉工业园及其周边企业服务,未来增长空间有限。最近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仅为6.82%,收入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单一依靠现有业务难以实现做大做强目标,为了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必须进行业务转型。

“目前,国家已将新能源产业列入‘十四五’规划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储能’处在发展快车道。”江泉实业解释拟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100%股权的原因,并希望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绿能慧充的公司经营。

新力金融也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坦言,收购比克动力,是由于公司类金融业务成长性偏弱,亟需寻求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数据显示,2018-2020年及

2021年前三季度,新力金融分别实现营收5.33亿元、5.18亿元、4.92亿元和3.0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53亿元、0.32亿元、-0.08亿元和8.88万元,总体呈萎缩趋势。

宋都股份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在《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中,宋都股份特别提及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风险。2020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宋都股份净利润分别为3.52亿元和0.6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滑40.08%、63.4%。

豪森股份欲借并购新能源资产提振业绩

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高达93.65%,且存在部分未决诉讼

■本报记者 李玲

登陆科创板一年出头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又有新动作。

近日,豪森股份披露了一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豪森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毛铁军、唐千军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浦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资料显示,豪森股份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业务覆盖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标的公司新浦自动化则主要致力于锂电池中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的研发与制造。豪森股份称,此次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类型、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影响力。但记者注意到,此次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高达93.65%,且存在部分未决诉讼。豪森股份此次业务布局,能顺利完成吗?

收购或产生较大商誉

《预案》透露,以2021年12月23日为定价基准日,此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5.99元/股,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新浦自动化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与此同时,豪森股份表示,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支持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还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虽然《预案》暂未透露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价格,称标的作价金额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不过,根据《预案》中的相关描述,此次标的溢价应该不会低。“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豪森股份称。

对于收购的目的,豪森股份表示,标的公司是优秀的动力电池中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供应商,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此次并购,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影响力,提高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

据了解,此次交易标的的新浦自动化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锂电池中段智能制造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动力电池、3C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制造领域提供中段生产设备和后处理生产线。目前已与日本村田、韩国PNE、LG化学、比亚迪、超威集团、骆驼新能源、派能科技和赣锋锂业等大型锂电池制造商建立起合作关系。

但记者注意到,新浦自动化的财务数据并不好看。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浦自动化的资产总额为

2.4亿元,负债总额为2.2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仅1526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3.65%。而2019年底和2020年底,新浦自动化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3.38%、99.10%。

豪森股份也坦承,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除了自有资金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高企的同时,新浦自动化也业绩平平。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前三季度,新浦自动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1.23亿元、1.25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52万元、1000万元、1160万元。

财务数据之外,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还存在部分未决诉讼。豪森股份称,若标的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执行,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价一路走低

资料显示,豪森股份深耕于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多年,在汽车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和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等动力总成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服务传统燃油汽车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目前在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动力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细分领域

取得重大突破。

2020年11月9日,豪森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至今仅一年出头。但记者注意到,上市以来,豪森股份股价一路走低。2020年11月9日上市首日,豪森股份以79.10元/股的价格收盘,该收盘价也是其上市以来的最高价。此后便一路走低,截至当年12月31日已降至36.86元/股,股价直接“腰斩”。

2021年5月10日,豪森股份盘中最低价报22.09元,触及全年最低点。彼时,为了彰显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豪森股份于2021年5月7日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拟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分别通过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8日,该增持计划已完成,合计增持金额1264.73万元。

不过,该增持似乎并未起到太大作用。今年1月6日,豪森股份最新收盘价为29.87元/股。

资本市场“遇冷”的同时,豪森股份业绩也逐渐走低。上市当年,豪森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0.36亿元,同比减少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7万元,同比增加140.92%,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5523万元,同比减少38.84%。2021年前三季度,豪森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26亿元,同比减少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9万元,同比减少3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3343万元,同比减少45.25%。

豪森股份此次并购资产,能否助力提振公司股价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战略目标?本报将持续关注。



九丰能源拟收购远丰森泰80%股权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1月4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或)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丰森泰”)不低于8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或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九丰能源表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13名交易对方。1月3日,公司与这1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九丰能源将通过购买资产取得远丰森泰控制权。

据公告披露,被收购的公司远丰森泰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是一家集LNG上、中、下游产业于一体的能源投资经营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LNG生产、销售、LNG物流配送、LNG汽车、船舶加注业务。远丰森泰在内蒙古、四川先后投资建成5家LNG生产加工厂,目前具备年产70万吨LNG的生产能力。

重组事项公告披露的后一天,九丰能源内部还进行了新一轮的人事调整。

1月5日,九丰能源总经理张建因工作分工调整离任,副总经理蒋广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此前,两人均在2018年1月29日起在公司担任该职位。

桂东电力因信息披露等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1月6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广西证监局指出,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桂东电力存在信息披露问题、内幕信息管理问题和公司治理问题。

据了解,桂东电力2019年发生的多笔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另外,桂东电力向控股股东报送经营、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个别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缺失部分参与人员签名。此外,桂东电力还存在独立性不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等公司治理问题。

基于以上事实,广西证监局决定对桂东电力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大有拟转让阳光矿业90%股权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1月6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发布《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称,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阳光矿业(以下简称“阳光矿业”)90%股权和4881.78万元债权。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根据公告披露,截至2021年9月底,阳光矿业账面资产总额6.01亿元,负债总额7079.86万元,净资产5.3亿元;对大有能源借款本金4759.29万元、利息122.4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大有称,阳光矿业所属阳光煤矿项目已于2015年4月暂停建设,且项目后续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资金投入大,项目融资难度较大,建成后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是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回收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阳光矿业的股权比例将降为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